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8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德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內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德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文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在如附件所示5份契約上，偽造如附件所示印文之舉動，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所為，又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與客戶簽立契約，竟為本案犯行，此舉造成告訴人本人可能蒙受民事責任外，更對於各該客戶權益有所影響，且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其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屬平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如附表「偽造之印文」欄位所示被告偽造「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印文5枚，依前揭判決意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偽造之私文書」欄位之偽造私文書，固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回收交付予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鄧瑋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附表：

偽造之私文書	簽約日期	偽造之印文
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Tera P90太赫茲照能儀租賃同意書5份	112年12月10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3日	「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印文共5枚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德勇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德勇之前妻歐陽琦潔為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采星公司）之負責人，陳德勇為采星公司之員工，陳德勇為推銷其傳直銷商品「Tera P90太赫茲兆能儀」，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采星公司及歐陽琦潔之同意、授權，接續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3日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持采星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在「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TeraP90太赫茲兆能儀租賃同意書」共5份契約上，蓋印采星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復交付予不知情之客戶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以采星公司之名義簽署上開契約之意思，足生損害於歐陽琦潔及采星公司。

二、案經歐陽琦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歐陽琦潔於警詢中指訴明確，復有「采星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TeraP90太赫茲兆能儀租賃同意書」翻拍照片5張、采星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其偽造采星公司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上開時間偽造、行使上開契約共5份，係於基於同一行

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均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離，請論以接續犯。偽造之采星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共5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羅心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